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雁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112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ESBZ7）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
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接種相關作業，
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9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依據111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決議，經評估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結果、國內外疫情風險，及參酌國際間追加劑接種政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情形，建議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，包含尚未接種追加劑及已完成單價疫苗追加劑接種者。



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已於111年11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追加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、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- (二)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屬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家長/監護人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歲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- (三)本市新冠肺炎COVID-19疫苗接種預約系統
<https://vacbooking.ntpc.gov.tw/>。

四、另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完成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五、學校於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行政配套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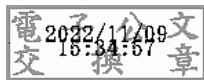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- (二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三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

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六、檢附「莫德納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1份，相關接種資訊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」(<https://reurl.cc/7eW0AQ>)，利用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資訊」、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地圖」或「新北市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342>，就近選擇合適地點接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